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大东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及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预计重大事项的交易金额可能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2017-040）。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时间自2017年7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1、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74、2017-076、2017-077、2017-079、2017-081、2017-085、2017-087）。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将不晚于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并于当天下午14:00—15:0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复牌并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1、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股票复牌后，如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与论证，并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6日，大东南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在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涉及发行股份提交证监会审核时间及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重组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关注新能源新材料市场的业务机会，积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东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工作情况相符。大东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